

司法院、行政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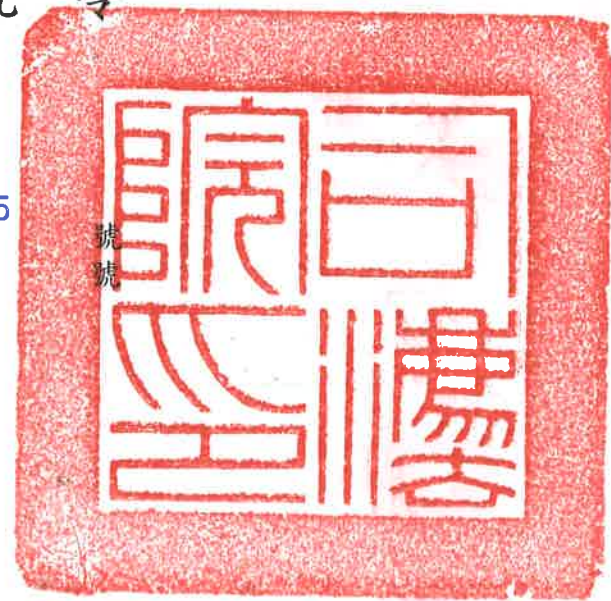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院臺法字第

1100018645

1100090089



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二條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該條例施行期間內，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蘇貞昌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 6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18645號

院臺法字第 1100090089號

主旨：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二條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該條例施行期間內，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